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Nanxing Machinery Co., Ltd.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048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詹谏醒、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丽如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3,025,865.55	867,222,258.69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2,678,888.39	718,370,957.19	4.7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5,527,923.66	44.71%	363,829,611.76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17,475.55	112.02%	45,241,931.20	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65,269.98	118.07%	43,601,980.50	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6,850,206.70	329.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3	111.88%	0.4138	-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3	111.88%	0.4138	-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97%	5.91%	-0.05%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92.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1,172.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1.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9,403.06	
合计	1,639,950.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5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7%	49,387,200	49,387,200	质押	3,450,000
詹任宁	境内自然人	5.77%	6,310,600	6,310,600	质押	5,160,000
林旺荣	境内自然人	5.77%	6,310,600	6,310,600	质押	4,000,000
林旺南	境内自然人	3.83%	4,186,900	4,186,900		
陈俊岭	境内自然人	3.15%	3,444,000	3,444,000		
詹谏醒	境内自然人	2.51%	2,743,700	2,743,700		
林伟明	境内自然人	2.34%	2,560,000	0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2,301,400	0		
杨建林	境内自然人	0.30%	330,000	247,500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300,054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伟明	2,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00
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0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400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300,054	人民币普通股	300,05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300
张伟杰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林明东	1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100

高庆飞	1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000
楼秀红	142,149	人民币普通股	142,149
王庆龙	1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00
齐志刚	13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林旺南与詹谏醒为夫妻关系。二者为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6.34%的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南兴投资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 45.17%的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51.51%的股份。 2、詹任宁与詹谏醒为兄妹关系，林旺南与林旺荣为兄弟关系。 3、陈俊岭为通盈创投实际控制人，为暨南投资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15%的股份。 4、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批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36,200,016.12	99,959,960.64	36,240,055.48	36.25%	主要是为了应对市场变化，对合作时间长、信用好的客户提高了信用额度
预付款项	20,399,073.19	6,110,148.20	14,288,924.99	233.86%	主要是钢材、进口原材料预付款增加
固定资产	314,607,622.98	198,481,103.75	116,126,519.23	58.51%	主要是河田厂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2,365,930.89	140,623,179.29	-108,257,248.40	-76.98%	主要是河田厂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97,690,358.35	36,356,601.65	61,333,756.70	168.70%	主要是原材料采购量有所增加及部分供应商账期延长所致
预收款项	17,507,635.40	7,620,150.70	9,887,484.70	129.75%	主要是部分客户订单未完全交付，从而预收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179,898.94	693,000.00	-513,101.06	-74.04%	主要是到期款项已结算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50,000.00	13,750,000.00	5,500,000.00	40.00%	主要是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17,766.62	5,286,140.92	-4,568,374.30	-86.42%	主要是募集资金到位，归还了部分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且银行存款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73,838.26	5,046,007.62	-2,572,169.36	-50.97%	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幅度不大
营业外收入	1,937,164.87	1,312,616.53	624,548.34	47.58%	主要是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50,206.70	13,224,125.63	43,626,081.07	329.90%	主要是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7054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65,563.41	-51,193,338.85	-20,972,224.56	40.97%	主要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2000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4,457.59	209,315,127.89	-240,819,585.48	-115.05%	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募集资金32100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旺南	股份限售承诺	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旺南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以下合称“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015 年 05 月 27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詹谏醒;詹任宁;林旺荣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詹谏醒（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旺荣、詹任宁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承诺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承诺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2015 年 05 月 27 日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陈俊岭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陈俊岭：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承诺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承诺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	2015 年 05 月 27 日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林旺南;詹谏醒	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詹谏醒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联合作出如下承诺：林旺南目前持有发行人 418.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5.11%；詹谏醒目前持有发行人 274.3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3.35%；林旺南与詹谏醒共同控制的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发行人 4,938.7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60.23%；林旺南、詹谏醒、南兴投资（以下合称“承诺人”）总共持有发行人 5,631.7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68.68%。承诺人现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承诺如下：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持发	2015 年 05 月 27 日	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且减持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承诺人合计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若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后合并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则承诺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林旺荣;詹任宁	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詹任宁、林旺荣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则本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015 年 05 月 27 日	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陈俊岭;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承诺	本公司股东陈俊岭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持有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344.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05 月 27 日	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正常履行中

			前股份总数的 4.20%；同时，本人实际控制的广东通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盈创投”）持有发行人 311.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3.80%；本人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共计 655.99 万股，占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8.00%。本人及通盈创投（以下简称“承诺人”）现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承诺如下：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若承诺人在发行人上市后合并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含 5%）时，则承诺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本公司就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为体现本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吸引长期投资者投资本公司，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现就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015 年 05 月 27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控股股东承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稳定股价事宜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承诺人自愿依法履行《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	2015 年 05 月 27 日	上市后三年内	正常履行中

			措施之相关义务。如承诺人未能完全履行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的，承诺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提出新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1、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承诺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并在其后三十日内按照发行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被回购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被回购股份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2、承诺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并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完毕。	2015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通过适当的方式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义务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回购。同时，如发行人股东已公开发售股票或转让原限售股的，承诺人亦将依照相关股份	2015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发售或转让价格购回已公开发售或转让的股票，并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该等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持有该等股票期间对应的资金利息。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五日内，通过适当的方式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在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赔偿义务。同时，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赔偿责任。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5.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14.09	至	6267.61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14.0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家具市场有所好转，定制家具市场有较大增长。公司顺应家具企业对全屋定制家具柔性化生产的新需求，所生产的自动化生产线，已得到市场的认可，其中加工中心的销量预计将有大幅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473,942.85	239,293,757.1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0,000.00
应收账款	136,200,016.12	99,959,960.64
预付款项	20,399,073.19	6,110,148.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210.00	195,21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141,387.60	121,295,475.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8,413,629.76	468,864,551.5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4,607,622.98	198,481,103.75
在建工程	32,365,930.89	140,623,179.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820,427.25	56,361,767.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4,600.82	992,80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3,653.85	1,898,854.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612,235.79	398,357,707.11
资产总计	953,025,865.55	867,222,25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5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7,690,358.35	36,356,601.65
预收款项	17,507,635.40	7,620,15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107,636.77	5,633,505.48
应交税费	4,736,896.20	5,660,469.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9,898.94	693,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50,000.00	13,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4,472,425.66	123,713,727.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874,551.50	7,137,574.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74,551.50	25,137,574.00
负债合计	200,346,977.16	148,851,301.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9,340,000.00	109,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0,314,030.46	350,314,030.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71,692.67	25,871,692.6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7,153,165.26	232,845,23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678,888.39	718,370,957.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678,888.39	718,370,95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3,025,865.55	867,222,258.69

法定代表人：詹谏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如

2、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527,923.66	86,746,543.60
其中：营业收入	125,527,923.66	86,746,543.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394,945.75	77,879,604.96
其中：营业成本	88,909,257.81	61,482,757.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1,343.69	110,060.62
销售费用	4,098,966.56	3,593,156.79
管理费用	15,568,520.99	11,513,320.07
财务费用	-1,201.96	1,096,988.03
资产减值损失	68,058.66	83,322.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32,977.91	8,866,938.64
加：营业外收入	421,007.50	421,007.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4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47,337.41	9,287,946.17
减：所得税费用	1,529,861.86	2,205,017.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17,475.55	7,082,92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17,475.55	7,082,928.6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017,475.55	7,082,92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17,475.55	7,082,928.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73	0.064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73	0.0648

法定代表人：詹谏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建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丽如

3、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3,829,611.76	382,360,371.54
其中：营业收入	363,829,611.76	382,360,371.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3,653,444.99	334,051,256.58
其中：营业成本	253,777,097.73	267,561,291.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3,360.91	2,902,546.02
销售费用	13,227,362.29	15,385,093.47
管理费用	40,704,019.18	37,870,176.59
财务费用	717,766.62	5,286,140.92
资产减值损失	2,473,838.26	5,046,007.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176,166.77	48,309,114.96
加：营业外收入	1,937,164.87	1,312,616.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992.03	
减：营业外支出	7,81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05,520.53	49,621,731.49
减：所得税费用	6,863,589.33	8,255,085.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41,931.20	41,366,64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41,931.20	41,366,646.2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241,931.20	41,366,64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41,931.20	41,366,646.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38	0.43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38	0.4394

4、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861,931.63	328,321,779.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664.38	2,100,19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562,596.01	330,421,97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456,393.26	202,981,707.8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42,544.32	44,924,16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40,578.42	46,075,39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72,873.31	23,216,59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12,389.31	317,197,85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50,206.70	13,224,12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0,547.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16,54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82,111.36	51,193,33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82,111.36	51,193,33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65,563.41	-51,193,33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51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345,5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500,000.00	1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954,457.59	5,876,569.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4,323,302.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04,457.59	136,199,872.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4,457.59	209,315,12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819,814.30	171,345,914.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293,757.15	58,968,357.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473,942.85	230,314,272.66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谏醒

2016 年 10 月 22 日